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歐陽文翔  
電話：02-82366632  
E-Mail：voy1120@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Z02D096772\_107D2019684-01.pdf、107Z02D096772\_107D2019686-01.pdf、107Z02D096772\_107D2019687-01.pdf、107Z02D096772\_107D2019688-01.pdf)

主旨：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7年5月1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3752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61412號令辦理。
- 二、配合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之施行時程，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須由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其所屬危勞職務運用事宜部分：

- 1、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權責主管機關擬議危勞職務酌減方案時，應統整所轄或所指揮監督機關相同職務運作狀況，依附表所列評估項目、評估細目及其評估基準認定之。第6條規定略以，權責主管



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應依第3條所定評估項目通盤覈實檢討後，擬議危勞職務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檢同各項評估資料，依本部所定之表件格式送本部核備。準此，各機關自107年7月1日起，若擬訂定危勞職務酌減方案，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復依同標準第7條規定略以，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施行前，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及退休年齡，應由權責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送本部重新核備，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僅得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未經本部重新核備者，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茲以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施行在即，為避免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因權責主管機關未及於前開時限內送本部重新核備而失其效力，影響現職人員退休權益，爰請權責主管機關先行就現有已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優先檢討，並於所定期限內送本部核備。

3、各權責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擬議危勞職務酌減方案送本部核備時，應填具「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於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部分：

1、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略以，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應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如協商後仍



訂

線



76



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時，得由本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

2、依上述規定，屬於前開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召集地方主管機關，就危勞職務之認定範圍、適用機關及退休年齡等事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俟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後，再據以認定危勞職務。前開協商會議，必要時本部得派員與會，相關會議紀錄應副知本部。

三、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7年5月11日令影本、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條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